

委員會專業化與國會改革

陳英鈴 /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會改革」是台灣社會解嚴以來全民少有的共識之一，改革國會應先從制度面著手，為有效提升立法院議事運作效率，增進法案審議的專業化以及委員會決策權威性的建立，必須落實委員會的專業分工。

壹、從國會改造到改造國會委員會

自從解嚴以來，台灣社會的共識越來越少，奇怪的是，國會改革竟然和彩券狂熱一樣，成為全民共識。難怪立法院第二、三、四屆區域立委的連任率，分別只有39.2%（49/125）、59.38%（76/128）、42.61%（75/176），而新上任的立委則有半數以上是新人。一味譴責「立委」無濟於事，「人類若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的統治，而如果是由天使來統治人類，也不需要對政府有任何外在或內在的控制」（James Madison）。改革國會首先應從制度面著手，就在上一屆立委任期結束之前，即將卸任的立委回應了社會要求，對立法院的議事運作進行改革，其中委員會的專業化即為改革的重心之一。

美國總統威爾遜在一百年前曾說過「國會召開院會時，只不過是在民眾面前走秀，委員會才是國會運作的重心。」這話到目前仍能入木三分的形容美國國會運作的現況。委員會在美國國會決策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一直以來為國會研究的學者

所關心。反觀我國立法院的運作，在法案審議上，過去長期為院會所主導，形成院會中心主義。委員會成員的經常性改組，無法依政黨比例分配委員會席次、以及資深委員長制的無法建立，對於委員會的專業分工具具有負面的影響。再者，立法委員在法案的參與過程中，委員會並非重要的分配動員機制，其重要性遠不如政黨的動員力。立法委員於委員會中所追求的乃是高度的曝光率與能見度，而非專業的法案影響力。連帶的使得委員會權威難以確立，決策約束力相對低落。委員會往往只是暫時性的議題聯盟，法案動員的基礎，以及利益交換的場所。

隨著政黨競爭的加速、提案數量的激增、以及議題的多元化，為求提升立法效率，加強立法院委員會的功能與朝野協商機制的建制化已成為主要趨勢。1996年的國家發展會議，各黨派曾就國會改革的部分提出共同意見。在促進立法效率上，除健全立法院職權內涵外，並要求修正其組織內規，確立「委員會中心主義制度」——即委員會專業化、院會政黨化。透過政黨協商的運作，化解院會法案審查時政黨間的可能歧異，同時尊重專業委員會的審查

結果。在國會改革呼聲的要求下，第三屆立法院於最後會期結束前通過所謂國會五法，更是希望透過議事與組織的改變，進一步增進立法的效率與品質，其中與委員會運作直接相關。但諷刺的是，國會五法通過之後，立法院的聲望卻在政黨輪替之後跌到谷底，根據民意調查，2001年，民眾對立法院的不滿意度達到百分之六十五，滿意的只有百分之十九。

以下將從促進委員會運作專業化的角度，對於此次改革的分析，並提出進一步的改革建言，¹ 希望這一次的改革能使立法院的運作真正令人耳目一新。

貳、委員會的成員

委員會決策權威無法建立，原因不只一端，最重要的病灶在於常設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目前委員會採自由登記為主，超過法定名額上限時（至多21位），則以抽籤決定之，使得黨團失去支配委員會的權力，並且以抽籤的公平性為名，犧牲委員的專業性。未能依政黨比例分配，使得委員會多數委員作成的決議，常被院會推翻。然觀諸各國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會為院會的縮影，² 院會的政黨生態都能反應至委員會之中。我國捨此不由，則針對爭議問題，將產生委員多數所好，卻為院所惡之結果，進而必須依院會多數決意見修正委員會的提案。原本委員會的功能在於減輕院會的工作負擔，但目前的設計卻是治絲益棼。委員會組成的缺陷，可說是眾所皆知的事實，無庸舉證。第三屆最後一會期通過的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也規定，各政黨黨團在委員會之席次，依其在院會中之席次比例分配之，試圖解決長久以來委員會席次分配的問題。然而

「水清魚死」，第四屆第一會期即因新制引發爭議，迫使委員會停擺了三個禮拜歷經九次朝野協商才解決。

本次委員會制度改革，離職前的立委從善如流，循各國先例，將委員會設計成院會的縮影。未來各黨團在委員會席次，將依各政黨在國會的席次分配，避免各委員會與院會之議事運作各吹各調的情事再度發生。為貫徹依政黨比例分配委員會席次，並避免部分黨團因內部擺不平無法交出委員會名單，重演過去委員會完全停擺的狀況，新增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三更規定，對逾期未提出名單或僅提出部份名單的黨團，立法院將以抽籤方式代為決定參加委員會名單。³ 新制實施後，利益團體的代表不能再如過去一般隨興之所致，集中到特定委員會，透過抽籤為特定利益團體發言。在立法院有關遊說等規範法規未完成立法前，如果再發生立委介入利益遊說情事，則其所屬政黨將難辭其咎。

按新制要黨團負起督導所屬成員的責任，仍力有未逮。過去，黨團在協商委員會委員席次之後，便無法有效控制委員的決定。若施予黨紀處分，可能遭致該委員會淪為委員會少數獨行俠的危險。因此，常使得少數委員操縱重要的委員會議事，政策的責任也被模糊化。在發展政黨政治與責任政治的前提下，應賦予黨團對於委員會委員之撤換權。當然此一權限的賦予，應與政黨內部民主的要求相配合。同時，既然其委員會的席次分配由政黨席次比例以及協商而產生，委員會的成員自應與黨團關係密切，因此亦可仿德國眾議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必須伴隨著其黨團成員的資格

而存在，一旦退出黨團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資格亦同時消失。

為保障無黨籍及所參加黨團之院會席次比例於各委員會不足分配一席之委員之權益，並避免其集中參加同一委員會，新增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二規定，這些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應抽籤平均參加各委員會，「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辦法」並有詳細規定。此種抽籤辦法，雖然未能完全照顧到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的專業與興趣，但仍屬可容忍之權利限制。蓋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的權益固然應該考慮，但不能給予與其代表性「不成比例」的權利，而這正是此次國會改革的基本成就之一。

美中不足的是，修正後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仍未改變，各委員會之議事，仍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若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如此偏低的表決數，不僅委員會決議的權威性無法建立，致使每每在院會重行杯葛，亦使委員會實質審查的用意大打折扣，徒增議事之不經濟。然提高表決門檻，必定面臨立法委員出席率不高的窘境。黨團無法靈活動員，一方面在議事效能上的低落幾可預期，一方面對於所屬委員的拘束力也難以建立。

按德國眾議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議決，同條第二項但書並規定，缺席委員不得在院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我國新增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亦有類似規定，其立意雖能催促委員出席，卻未必能有效反應院會政黨生態，容易有少數委員決定整個委員會意見的情形。此種現象還會導致議案重覆審查的情

形增加，浪費不必要的議事。為使委員會能反映院會的席次比例，可仿效德國法制，賦予每一委員會委員得任命一個代理委員，於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具參與委員會議決之權。如此即可避免少數黨委員常藉由多數黨團委員未出席狀況下，做成重要決議，使得多數黨團必須用更繁瑣的程序來糾正其議決，造成不必要的議事浪費。

參、召集委員的角色

一、召集委員單一化

我國現行制度下，委員會置三位召集委員，各召集委員地位平等，按慣例輪流擔任委員會主席。如此的設計由於召集委員人數過多，事權分散，加上每一會期委員會重新組合，召集委員必須隨之改選，一任立法委員會期，將有六次更換召集委員的機會，而若以目前平均每一委員會有三位召集委員計算，則可謂人人皆有擔任召集委員的可能性，既然召集委員之位得來容易，其權威性自然不易建立；又召集委員人數過多，更動頻繁，同一議案歷經不同召集委員的審議，前後命運可能大相逕庭，既造成議事效率上的不經濟，也突顯出委員會審議法案自相矛盾的盲點。欲建立委員會召集委員的權威性，宜仿效其他國家的制度設計，僅置一名召集委員，且以資深制為人選考量，並衡量實際需求，另置二名副召集委員，於召集委員無法主持委員會議事之際，暫代主席之職。

二、召集委員席次之分配

新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仍然依循舊制，於各委員會設置召集委員三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藉此確

保小黨亦有擔任委員會主席的機會，維持政黨公平的代價，卻是犧牲議事效率。如果要兼顧政黨的公平，避免國會中的大黨，或者政黨聯盟贏家通吃，則應該仿效德國眾議院議事規則的規定，由各政黨依其在國會席次的比例，分配委員召集委員會席次。如此一來，小黨一樣有機會擔任某些委員會召集委員。至於兩位代理主席，則可由其他政黨委員擔任，以平衡政黨的權力。

三、召集委員的職權

新增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召集委員議決，希望藉由三位召集委員的集體決議，避免過去一位召集委員藉由議程安排，操控議事而悖離院會的情事發生。再者，除了召集委員得於院會日期之外，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亦得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以平衡召集委員設定議程的權利。此項設計對於改善目前召集委員濫權的情事應有相當助益。但如果為求事權統一，召委僅設置一名的結果，可能導致權力過於集中的疑慮，因此於召委的角色職權上，應將之定義為委員會的意見協調者以及議事程序的維持者，職權不宜過大。召集委員之權限宜予以弱化，使其僅主持委員會審查，而不另賦予過多特權，當可防止濫權之可能。並且要求召委應與委員會成員建立有效溝通機制，立院黨派意見分歧，即便同黨仍有不同的利益切割，除了強化黨團意見彙整功能之外，更應以委員會意見領袖來紓解歧異。因此委員會召委於排定議程之前，應與委員會的黨團代表以及委員會中的資深成員協商法案議程的安排。為了確保此項機制得以運作，應賦予委員會的

多數成員以決議改變議程之權力。⁴ 尤其，召集委員如果採行資深制，權限過大亦有可能產生某些召集委員「據地為王」的弊端。

四、資深制

委員會主席資深制在美國有相當久的實踐。在我國，立法委員連任的比率相對偏低，構成資深制的障礙。本次國會改革則打開資深制的制度瓶頸，立法院各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四條，廢除召集委員只能連任一次的規定。從長遠來看，穩定的國會運作，資深制應是自然的發展，目前執政黨便試圖透過黨內運作，落實資深制。

資深制的益處在於經由資深制產生的委員會主席因提供一人選考量時的指標，防範主席權的爭奪，避免同室操戈，並由委員會所賦與的職權，間接得以產生國會意見領袖的功能，居中協調、折衷，化解分歧，加速法案的推動，強化委員會決議的權威；資深議員較新進議員具有對法案審議的專業性。其弊在於資深制成為資深議員的防護罩，有恃無恐，專擅獨斷，把持特定的委員會成為其攫取利益的不二法門，造成原採行資深制欲形成委員會意見領袖及間接提升委員會權威的作用無法發揮，反致使委員會成為少數資深委員的私器，因此前述召委權限之弱化實有其必要性。

採行資深制的首要前提是體認到資深制與委員會專業性兩者之間的關係。立委參加委員會所累積的資歷與專業問政並不必然有正相關。然而長期參加某一特定委員會，專注由該委員會負責審議的法案、質詢所屬行政部會人員，方能有更進一步專業培養的可能性，則是無庸置疑的。衡諸他國國會委員會中的資深制，將議員資深

與否作為優先參加委員會及委員會主席人選的資格條件，一則鼓勵資深議員對委員會長期的心力投注，正面予以肯定，一則在以政黨比例分配各委員會席次與決定委員會主席，因而提供一參考指標，間接建立起不成文的國會倫理，使資深議員備受敬重。我國立法院向來無此一慣例，肇因於整體制度的設計過份重視各個立委的平等地位，輕忽資深制與委員會專業的關係。在要求委員會專業的共識下，並覺察資深制在委員會的影響，資深制方可能成為一有作用的制度。

肆、委員會的運作

一、專業化的設計

為強化各委員會審查法案的專業權威，新增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每會期邀集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立法計畫。必要時，得請院部會人員列席說明。此項新制如果順利運轉，有可能避免過去遊說輪值召委即可定法案生死的情況。然而召集委員若一仍舊慣，擬訂立法計畫虛晃一招，對於邀請院部會人員列席說明，著重媒體熱度甚於實質問題，例如聳動式的詢問「馬永成是否幫總統洗內褲」，則徒法不足以自行，新法未行已可知其成敗。

二、增設從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為處理複雜而多樣的任務，專門委員會有必要針對一定之法律案、特定議題或針對委員會部分職權，做進一步分工。美國、德國與日本的國會委員會都有從屬委員會，使法案審議之責任更明確、過程更清晰；德國眾議院更進一步針對跨委員會的複雜議案設立工作小組，進行任務性的

彈性編組，相較於我國目前多數委員會共審同一法案，不但費時且權責不清，若能由各委員會政黨籌組任務性編組，當可收協調之效。

無論是從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在準備資料上都能有較專業的表現，如資料保護、環保統計、公害防止等較能細膩操作。從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且可以邀請部會的專業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之資訊提供人。反對黨的代表在從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不只是扮演反對角色，也可協助找尋建設性的解答。工作小組還可給予委員會建議，並準備公聽會的召開。此種細膩分工將有助於高品質的立法與議事運作。我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目前僅規定：「各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推定委員若干人審查」，欠缺對於特定議案仔細研究的機制。為使委員會的工作能有效進行，設置從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對於委員會的工作準備大有帮助，實值得立法院進一步思考。

三、增設委員會報告人制度

從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外，還可以考慮仿倣德國眾議院增設委員會報告人(Berichtserstatter)制度，就每個交付委員會審查的議案，或委員會職務範圍內的重要議題，在議案交付到委員會時，即任命一個到數個報告人，而非僅在決議後，形式上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向院會說明（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德國眾議院委員會設置的報告人，得藉由與委員會委員會談，預先釐清決議、妥協方式與急迫的程序問題，還可進一步與其他工作小組同仁、政黨委員會成員、政府代表、部會公務員、社團代表、

專業人士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各種會談，針對議案結構理由、提出討論並取得共識，以上種種相當有利於委員會之議事運作。報告人在委員會的建議形成後須向院會提出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主管委員會附記理由的建議、少數觀點與參與委員會之意見。如此，亦有助於院會對於其所交付之議案的了解，及該議案如何在委員會被討論與建議如何形成，集中重點以減少在院會不必要之討論，增加議事的效率。

四、強化聽證權的功能

目前委員會的聽證功能不彰，許多委員寧可直接訴諸個人記者會，或參加電視台的call-in節目，而不願循聽證會管道的窘境。依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若少數黨團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並無法請求舉行公聽會，若將請求舉行公聽會的門檻降低為四分之一，或許更能發揮聽證的功能。而關於公聽會之出席人員，雖依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但反對黨團並無單獨決定某些邀請出席人員的權利，這將減低聽證的行使，而聽證所能獲得之提升立法品質、強化國會監督、促進國會與人民的溝通與公開化、透明化之功能都難以獲得有效實現，實有增訂聽證人員依政黨的席次多寡分配（德國眾議院議事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參照）。另外，委員會應該也有權就非經院會交付事項進行聽證，以加強委員會的資訊搜集功能，在必要的時候作為控制政府機關的基礎（德國眾議院議事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參照）。

五、完善國會調查權

調查權乃是「議會最鋒利的監督工具」，而國會任務的實現，亦有賴於該權利，始能獨立於政府、行政機關與法院外，釐清基於公益所必要之事實，使議會得以強制的手段，自己獲得實現其功能之資訊。立法院受制於我國監察院之特殊制度設計，始終無法跨越調查權行使的障礙。然調查權僅是立法院其他任務行使的輔助工具，其本身並非獨立的目的。基此原因，立法院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應保有調查權，始能有效實現其監督政府的功能。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僅就調閱權為規定，對此權力卻未多做規定，實有增訂之必要，釋字第三二五號更必須重新檢討。如果擔心立法院之調查權有侵害監察權之虞，則可就調查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加以規範，而非完全否定該權限，例如限制調查權之行使須以院會之名為之，調查權的應用應以委員會為主體等等。若因擔心立院派系與利益團體涉入過深，僅需制定程序、門檻與迴避條款，即可避免個別委員之勒索與要脅。卻不應因此使立法院無法運用此一重要的資訊取得與監督的工具。

伍、委員會與院會的關係

就目前立法院委員會的職權與功能來看，立法院常委會之審查報告，在院會二讀時常有被推翻的情形。主要政策決策過程乃是由立法院之外的政黨機器所操縱而非委員會，大部分立法委員力求在院會中的表現而非委員會中的參與。此與過去制度設計不良，委員缺乏誘因積極參與委員會審查不無關連：

- 立法院院會，可以在出席委員提議，

四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後，跳過委員會的審查而將法案直接進入院會二讀過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參照）。甚至於委員會審查過程中，不論其進行狀況，同樣可以依此程序結束委員會的審查。

- 立法院委員會不能提出修正案，所有的修正案必須經過院會的一讀才能交派給相關委員會予以審查。

- 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在院會的二讀中，並不較原案或其他修正案，具有較高的優先性。

- 立法院委員會並不如美國國會的委員會一般，可以使用程序性的排除條款（restricted rules），使得委員會的決議成為最後的定案。

- 所謂保留發言權制度，我國立法院委員會成員對於委員會審查結果不贊同者，可以保留在院會發言權。而在院會審查該法時，往往由少數保留意見者先行發言，致使委員會的少數反對者在院會中，言論受到不成比例的重視。消極的可以杯葛議事，積極的容易翻案成功，改變委員會的決定。

- 隨著政黨競爭的加速，提案數量的激增，以及議題的多元化，為求提升立法效率，加強立法院委員會專業分工的功能與朝野協商的機制已成為主要的趨勢。一方面為求加速法案審查過程，政黨協商機制的建制化已成為新的趨勢，而此機制的建立也改變原來法案決議的過程。政黨透過協商，預先化解院會討論時可能會發生的政治性或政黨歧異。而院會的決策過程被限制在政黨協商結果的共識範疇內。雖有零星的推翻協商結果的要求，但是大致而言，仍以政黨協商的版本為院會討論的主

要版本。如此一來，過去院會冗長的二讀的情形逐漸減少。但是另一方面，委員會與院會對於法案決議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也隨者政黨協商的確立，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與變動，包裹式的法案協商取代了委員專業的審查過程，院會最重要的討論與溝通為密室協商所取代。甚至於委員可以基於意識形態、利益或情緒「綁架」法案，一綁經年，讓法案不見天日。

總的來說，委員會決議上傾向少數控制，加上院會政黨協商決議的趨勢，立法院的運作成為「院會政黨化、委員會個人化」。立法委員在法案的參與過程中，委員會並非重要的分配動員機制，其重要性遠不如政黨的動員力。立法委員於委員會中所追求的乃是高度的曝光率與能見度，而非專業的法案影響力。針對上述弊端，本次國會改革提出下列對策：

- 各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議案是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新增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參照）。委員會決議不須經過黨團協商的法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新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之一參照）。本項新制使委員會的審查成果，在院會當中有一定的優先地位，但又兼顧院會對審查結果的控制權，值得讚賞。

-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付黨團協商（新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本條規定的門檻頗高，除非有三大政黨之一支持，否則個別立委難以再杯葛法案。如果委員會的組成能反應各政黨在國會的實力，委員會的協商與討論便是

「小型的黨團協商」，不僅可以兼顧政黨政治，更可以有專業化的討論。反之，在院會的政黨協商，不僅違背公開原則，斷傷國會的論辯民主，並且較難達到專業化的要求，應該僅限於委員會無法解決之爭議，或者委員會的運作明顯悖離院會的意志時，才有必要進行院會的政黨協商。

- 議案交由黨團進行協商時，修改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規定，必須由該議案的院會說明人為協商主席，每一黨團只能派出二位協商代表，其中一位代表並且應為委員會之審查會委員。而針對院會無須進行黨團協商成功提出異議與連署之委員，亦得向負責黨團協商之黨團，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如此一來，可以避免院會之黨團協商與委員會審查脫節，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得以進入黨團協商。

- 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之委員，得於院會提出異議，但仍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至於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則不得異議，亦不得參與異議之連署或附議。以避免過去少數委員不出席委員會，卻在院會利用議事杯葛攫取利益的情事。

- 新增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四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以避免利用黨團協商綁架法案的情事再度上演。不過四個月的時限還是太長，等於是立法院的一整個會期，但至少是法案「破冰之旅」的開始。

陸、結語——不斷的改革

最黑暗的時代，也是最光明的時代。就在立法院的民意支持度調查跌到谷底的時候，我們看到國會改革的曙光。新的委員

會議事制度改革雖然未能盡如人意，但相較於舊制，已經有大幅改善。希望國會能持續改革，成為真正的民意代表機關。

【註釋】

1. 以下請參考陳英鈺/楊婉瑩/張錕盛，**委員會的專業化——《強化立法院結構與功能之研究》**，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總召集人：黃主文、子計畫主持人：林佳龍、蔡茂寅、陳英鈺、黃榮護、羅致政，89年11月。作者感謝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張百達先生，在相關法案尚未於總統府公報公佈之前，提供予作者研究。
2. BVerfGE 80, 188 (222).
3. 請參「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辦法」。
4. 請參考德國眾議院議事規則第61條。

【參考文獻】

1. 黃秀端，立法院委員會制度——立法效率與品質為何不好，當代第 171 期，2001.11。
2. 黃秀端，立法院內不同類型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東吳政治學報第 11 期，2000，頁 35-70。
3. 楊日青，從政府體制談常委會改革之道，立法院院聞第 25 卷第 3 期，頁 3-15。
4. 黃國鐘，經驗反射與理性抉擇立法程序總批判，<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TE/090/TE-R-090-035.htm>。
5. 葉俊榮，從「新國會」觀點論國會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1999.06，頁 28-42。
6. 蔡宗珍，從國會改革看未來立法院的地位與影響，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0 期，2000 年 6 月，頁 48-49。

- 7.趙永清，立法院組織法之幾點修正建議，立論與政策，第 10 卷第 4 期，頁 65-72。
- 8.施焜松，立法院結構變化及議事運作透析，政策月刊，第 11 期，1995 年 12 月，頁 20-21。
- 9.盛杏媛，立法委員的立法參與：概念、本質與測量，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3 期，頁 1-25。
- 10.陳淞山，國會制度解讀，1994 年。
- 11.陳英鈐/楊婉瑩/張銳盛，委員會的專業化——《強化立法院結構與功能之研究》，立法院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總召集人：黃主文、子計畫主持人：林佳龍、蔡茂寅、陳英鈐、黃榮護、羅致政，89 年 11 月。
- 12.黃德福，立法院委員會資深制之建立，<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R-090-019.htm>。
- 13.詹守忠，強化黨團權利 無助於國會改革。
- 14.中國時報社論，欣聞國會改革正式上路，2002年1月19日，<http://ctnews.yam.com.tw/news/200110/05/189010.html>。
- 15.Adrienne G. Threatt, The Impact of Term Limits on th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System, *6 Geo. Mason L. Rev (1998)*. 767.
- 16.David L. Boren, A Recipe for the Reform of Congress, *21 Okla. City U.L. Rev (1996)*. 1.
- 17.W. Ismayr, Der Deutsche Bundestag – Funktionen, Willenbildung Reformansätze, 1992.
- 18.R. Schick/W. Zeh, So Arbeitet der Deutsche Bundestag, 14 Aufl. 2000.
- 19.Peter Schindler, Datenhandbuch zu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1949 bis 1999, Bd.I und II, 1999.
- 20.Norbert Achterberg, Parlamentsrecht, 1984.
- 21.Hans-Peter Schneider/ W. Zeh, Parlamentsrecht und Parlamentspraxis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erlin 1989.